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16
17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所有形式的歧视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现象*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3/4 号决议提交了本报告。该决议呼吁高级专员促进并将有关人权的各个方面列入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本报告概述了各国政府在收到关于介绍该项决议落实情况的请求后所提供的材料以及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的其他报告所载的相关信息。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列入现有最新资料。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3/4 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国的法律框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仇恨、歧视、不容忍及由宗教不容忍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包括袭击宗教场所的行为，并鼓励对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理解、宽容和尊重。它还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的原因进行歧视，并提供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委员会还鼓励各国在各自宪法规定的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而引起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侵害，并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第 2003/4 号决议还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中倡导人权，并将人权内容包括在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中，特别是：(a) 将人权内容纳入有关不同文化的积极贡献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专题研讨会和特别辩论中；(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举行联合会议，以鼓励此种对话，增进对人权的普遍性的了解，推动人权在各级得到落实。

2. 秘书长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请各国政府提供该项决议的落实情况。截至 2004 年 1 月 28 日，收到了智利和摩洛哥政府的答复。本报告概述了所收到的答复以及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的其他报告所载的相关信息。可在秘书处查阅所收到的答复全文。

一、政府的答复

摩 洛 哥

3. 摩洛哥政府在答复中称，它认识到不同文化间容忍、共存和对话价值观的重要性，认为这些价值观定会增强世界各地的安全、稳定与和平。摩洛哥王国是有着统一信仰的伊斯兰国家。各阶层的摩洛哥人团结在国王陛下的周围。国王陛下是穆斯林的向导、信仰的守护者、团结与平等的象征、权利与自由的保证人。因此，在摩洛哥，既无宗教极端势力的争斗，也无毁灭性的有害趋势和意识形态。所有摩洛哥人都尊重和珍视清真寺、圣迹以及其他宗教的设施。摩洛哥人自小浸淫在宽容

气氛中，深谙对话之道，乐于接受与自己不同的人。因此，很难想象会有清真寺或其他宗教场所遭受任何种类的袭击或毁坏的事。

4. 2003年5月16日在卡萨布兰卡发生的事件不合摩洛哥的道德、传统和价值观。摩洛哥人谴责这些行径，并谴责制造这些事件的人。

智 利

5. 关于打击亵渎宗教现象，智利政府介绍了宪法规定、关于教堂以及其他宗教社团法律地位的1999年第19.638号法令以及目前在此方面采取的立法措施情况。

6. 智利《宪法》第三章第19条第6款规定，在不损害公共道德和公共秩序的情况下，人人享有思想、信仰和信教自由。任何宗教均可依法修建礼拜场所以及其他建筑。

7. 根据第19.638号法令，各种宗教一律平等，并享有法人地位。这项法令还规定应维护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宗教尊严，并规定国家应根据《宪法》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它还澄清了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内容。根据法律，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

- (a) 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的自由以及改变或放弃任何信仰的自由；
- (b) 公开或私下、单独或集体祈祷或信教的自由；从事宗教仪式和任何宗教活动的自由；每周选择一天休息的自由；
- (c) 不被强迫参加任何宗教仪式的权利以及按本人的信仰获得宗教协助的权利；
- (d) 宗教集会自由；以及
- (e) 通过任何方式获得或提供宗教指导或信息的权利。

8. 《宪法》第20条为保护宗教、良心和信仰自由提供了有效工具。上诉庭可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恢复法治，并向此项权利遭到侵犯者提供补救。

9. 《宪法》确立了政教分离原则，规定获得批准的宗教实体享有基本法律平等权，允许这些宗教实体提起法律诉讼，并确认了其法人地位。

10. 议会正在审议一项动议。根据这项动议，将惩处以种族、宗教、民族或族裔为由对一人或多人进行歧视或仇恨、施暴、身心伤害行为以及传播关于怂恿这类行动的主张。

二、人权委员会各机制采取的措施

11. 提请委员会注意各人权机制提交的载有相关信息的下列报告。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穆斯林和阿拉伯人情况的一份研究报告(E/CN.4/2004/19)。研究报告指出,在许多国家中,穆斯林和阿拉伯人不断遭到其他人敌视,因种族因素被执法人员归为另类。

12.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2004/63)中指出,在他担任特别报告员的 11 年期间,宗教极端倾向以及对宗教少数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更为严重。他讨论了各国政府以及非国家实体在此方面的作用,并探讨了多种歧视形式。他还强调了教育与开展不同宗教间对话的重要性以及探研问题根源的必要性。该特别报告员还讨论了宗教或信仰领域违背宽容原则的行为,其中包括国家与社会群体(其中包括形形色色的教派、信奉某种信仰的团体以及政治或宗教团体等非国家实体)的宗教不容忍政策、习俗和行为,认为不同宗教之间或同一种宗教内部的极端倾向是其最强烈的表现形式。他还指出,新闻媒体在助长对某些群体、尤其是少数群体的不容忍气氛方面负有责任。

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的措施

13. 提请委员会注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载有相关信息的报告。高级专员在报告(E/CN.4/2004/17)中,阐述了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之后开展的全面落实和后续工作,并介绍了各国、委员会特别程序以及其他机制、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为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开展的活动情况。

14. 高级专员在关于东欧区域落实《德班行动纲领》问题的专家研讨会的报告(E/CN.4/2004/17/Add.1)中,探讨了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排外倾向和反犹现象,并载述了专家在此方面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关于西方国家落实《德班行动纲领》问题的专家区域研讨会的报告(E/CN.4/2004/17/Add.2)探讨了反犹太人和恐惧伊斯兰教现象,并载述了专家在此方面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5. 高级专员在关于增强现有机制的合作和效力以及找出关于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方面可能存在的缺陷问题的报告(E/CN.4/2004/75)中, 讨论了宗教以及其他少数群体许多成员身份的关键内容得不到承认的问题, 或出于政治目的利用其身份的问题, 以及处理造成冲突的根源性问题的必要性。另外,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见 E/CN.4/Sub.2/2003/19)提到了宗教少数不断遭受暴力的问题。

16. 高级专员在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设立自愿基金问题的委员会第2003/70号决议落实工作取得的进展的报告(E/CN.4/2004/93)中, 介绍了高专办通过在以下领域开展活动推动不同宗教之间和不同文化之间对话的工作情况: 推动人权教育十年的各参与方结成网络和交流信息; 增强国家人权教育能力; 通过共助社区项目协助基层人权教育活动; 编写或赞助编写人权培训材料(例如将由明尼苏达大学人权中心发行的供中学教师使用的题为《提高精神境界: 宗教或信仰自由和人权》的教学手册; 在全球各地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 -- -- -- --